

#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 103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局會議室

參、 主席：朱局長亞虎(因公要務，由張副局長仁信主持) 紀錄：楊欽宇

肆、 出(列)席委員：

府 外 委 員			
委員姓名		簽 名	
趙委員晞華		趙晞華	
顧委員燕翎		顧燕翎	
府 內 委 員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張委員仁信	張仁信	陳委員培勛	陳培勛
林委員春來	林春來	方委員泰霖	方泰霖
胡委員昆明	胡昆明	林委員永龍	林永龍
陳邱委員麗容	陳邱麗容	賴委員振江	賴振江
莊委員寶堂	莊寶堂	王委員碧珠	王碧珠
李委員雅芳	李雅芳	吳委員世芬	吳世芬
楊委員欽宇	楊欽宇	吳專員銘宗	吳銘宗

##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有關102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102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業於102年12月6日（星期五）假本局會議室召開完竣。
- 二、修正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案，除作文字、段落、標點符號增刪修改，其餘照案通過。報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組規劃研商會議紀錄」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2次大會紀錄」一案，除作文字、段落、標點符號增刪修改，其餘照案洽悉。
- 三、檢附實施計畫及會議紀錄各一份，請委員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 第二案

案由：「臺北市軍人公墓加強軟硬體設施提供民眾優質的祭祀環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北市軍人公墓幅員廣袤達28公頃，葬厝區分為骨灰(骸)存放、樹葬及骨灰埋藏3種。
- 二、為提供民眾便捷之祭祀環境，歷年來增設相關軟硬體設施包括：電梯、哺乳室、休息室、飲水機、空調、遮雨棚、祭拜桌椅及忠靈堂2樓服務台提供葬厝資訊查詢系統等。
- 三、103年擬增設軟硬體設施如下：
  - (一)於忠靈堂2樓至3樓間增設無障礙坡道，為行動不便者提供行的便利。
  - (二)骨灰埋藏區位處戶外且範圍較大，基於安全考量，於該區設置網路光纖監視系統，提供祭祀民眾安全無虞之祭祀環境。爾後，俟骨灰埋藏數量達到一定之數量時，可視需要擴充為園區導覽系統及葬厝位置查詢系統。

決議：於忠義2室休息室增設工作檯，提供男性分擔照顧嬰幼兒，替換尿布、泡奶粉、餵牛奶等工作環境，其餘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報告修正「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設置要點」一案。

說明：

- 一、本局業管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原聘請委員 13 名，其中男性 10 名、女性 3 名，未符合府頒府層級任務編組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查本要點係為擴大醫學專業參與實務作業需要及順應性別主流化推動與落實組織編制兩性代表比例平等保障規定，爰參照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性別比例規定，並綜整人事處、法務局會簽意見後修正旨揭要點，增置委員 2 名，並優先遴聘女性委員，以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二、本修正案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第 11 點規定，提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176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移由本府人事處以府函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府授人管字第 10330205100 號發布，並刊登 103 年第 39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有關增設委員人選，已覓妥女性委員 2 名，刻正遴聘中。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本局為擴大醫學專業參與實務作業需要，業簽奉市長核定，再增加檢查醫院及複檢醫院代表各 1 人，遴薦女性委員並自 4 月 1 日生效，使委員達設置要點上限總數 15 人，其中男性委員 10 人，女性委員 5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比例規定；另外聘委員 7 人中，4 人為女性，亦符合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之規定。

決議：洽悉。

### 第四案

案由：本局研考人員提報「本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總結報告」一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局研考人員 103 年 3 月 21 日提供報告資料辦理。
- 二、本府 103 年 3 月 19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331155500 號函送本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總結報告（如附件 P14-P21）1 份，請各機關將旨揭訪評結果，提報各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針對訪評委員指出應改進或建議事項提出策進作為。另報告中有民政局等 13 個機關經訪評委員肯定之創新作為，請尚未實施之機關儘量仿效參採，俾提升性別主流化之成效。

三、有關委員之訪評結果，本局在「有關多元性別議題之潮流及發展」項目，經委員建議可再加強。其中委員建議內容為：「有關多元性別者判定免役或替代役部分，建議專案通盤檢討，保障其隱私權及權益，避免認定其有「精神疾病」，以及使多元性別者知道其得申請免役或替代役。」，此建議項目已請兵調體檢科研擬辦理或參採情形。

四、檢附訪評作業總結報告及府函各一份，請委員確認。

兵調體檢科補充說明：

- (1) 對因多元性別判定免役體位役男之體位判等結果與免役證明書，均連絡當事人親自領取，或以密封郵件方式由公所指派專人送達，以維其隱私。
- (2) 有鑑現行體位區分標準表第 189 項所定「性心理異常」之病名，容具有歧視多元性別之意涵，故提送本府 10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年度徵兵檢查會會議討論通過，積極建議不宜以前述病名做為多元性別役男體位不合格之區分標準，案並已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及國防部軍醫局納為未來修正體位區分標準之參考，以達尊重多元性別目標。
- (3) 為使役男能更容易了解兵役體檢相關規定，本局特別於今年開發建置完成「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讓使用者輕鬆上網連結系統輸入關鍵字後，即可迅速查知體位區分標準表有關項次規定及內容。據此，多元性別役男即可藉由本系統迅速查詢得知體位區分標準規定，保障服役權益。

決議：於軍墓股增劃設殘障與懷孕優先使用停車位，其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30 分。